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平政土〔2019〕180号

签发人：张雷明

平 顶 山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矿三水平 进风井工程建设用地的审查意见

省人民政府：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矿三水平进风井工程建设用地应呈报省政府审批，平顶山市政府按照规定要求对该项目建设用地进行了审查，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于2018年9月21日通过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卫东分局用地预审（平国土资卫〔2018〕88号）。2018年8月23日，经

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属单独选址建设用地项目。

建设单位已于2014年2月24日取得原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4100002009061120022035）。

2018年11月9日，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杨淑涛、穆春平、魏振方对该项目拟征地块进行了实地踏勘，申报地类与实际地类小部分不符，有违法用地现象，违法占地已处罚。

该项目已于2008年10月违法动工用地，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依法处罚并履行到位。

该项目涉及建设用地6.0904公顷，经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现场踏勘，并查阅相关资料，认定申报的建设用地中1.7187公顷土地在第一次全国土地调查时即为建设用地，属合法建设用地；4.3717公顷建设用地为2009年12月31日前形成的建设用地，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土地利用现状标注地类为建设用地，最新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仍显示为建设用地，土地利用现状也为建设用地，已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到位，按建设用地申报。

二、申请用地现状

依据《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矿委托平顶山市拓普土地勘测中心对该项目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21010—2007)等规定要求。

该项目申报用地总面积 6.153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629 公顷（全部为集体耕地）、建设用地 6.0904 公顷，全部为农村集体所有，地类和面积准确。共涉及卫东区 1 个街道 1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1 宗土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权属无争议。

三、用地规划计划与落实预审意见情况

该项目用地符合平顶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其中 0.0629 公顷农用地需转用为建设用地，根据项目立项级别，按规定安排使用 2019 年度国家下达河南省的用地计划指标。

该项目用地由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卫东分局通过预审（平国土资卫〔2018〕88 号），与批准项目立项政府部门层级一致，符合有关规定。

该项目用地预审控制规模 6.153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629 公顷（全部为集体耕地），申报用地与预审控制用地规模一致。预审提出的意见，已按规定落实到位。

四、补充耕地情况

该项目用地占用集体耕地 0.0629 公顷，全部为旱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 0.6919 万元，委托石龙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补充耕地 0.0629 公顷。该项目补充耕地任务已完成，已在自然资源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确认，确认信息单编号为 410000201809816573，做到了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五、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项目涉及征收土地 6.1533 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 号）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19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2 号）规定执行，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补偿标准为 186.3000 万元/公顷（含社会保障费用 65.4000 万元/公顷）；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 号）规定执行，项目征地总费用 1146.4447 万元。待征地批准后，依法实施征地程序，并按照法定期限足额支付征地补偿款项。

该项目用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1 人（其中劳动力 1 人），征地前人均耕地面积 0.71 亩，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基本不变。平顶山市政府计划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安置：

（一）货币安置。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743.9340 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其依法依规进行分配。

（二）社会保障安置。该项目用地共落实社会保障资金 402.4258 万元，已预存入平顶山市指定账户。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待征地批准后，平顶山市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征地报批前，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卫东分局已按规定履行了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无异议，未提出听证申请。

六、土地利用与供应情况

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和《限制用地目录》《禁止用地目录》等规定，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规定，拟采取划拨方式供地。

该项目建设总用地规模 6.1533 公顷，建设内容为对矿井通风系统、提升运输、矿井供电等系统进行安全改造。符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项目初步设计批复（豫工信煤〔2014〕667 号）要求。该项目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分别为生产区 6.0166 公顷、生活办公区 0.1367 公顷。申请用地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均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

该项目拟以划拨方式供地，不涉及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增建设用地，按规定不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七、土地复垦、地质灾害和压矿审批情况

该项目不涉及临时用地，不涉及土地复垦。

根据平顶山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该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河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对项目进行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估级别为二级。专家组对评估报告出具审查意见，综合分区评估认为，拟建进风井工业广场建设场地为地质灾害的危险性大区，建设场地适宜差。对可能引发和

遭受的地质灾害须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综合分区评估和建设场地适宜性评价结论明确,所提出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和建议基本可行,建设单位应予采纳。

经审查,该项目用地压覆的重要矿产资源位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矿采矿区范围内,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3〕101号)关于“矿山企业在本矿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不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和压覆矿产资源储量登记手续”的规定,该项目不需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和压覆矿产资源储量登记手续。

八、信访、复议与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卫东区政府已按规定组织信访、维稳等部门对该项目征地补偿安置进行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该项目用地不存在群众上访与申请复议现象。

该项目存在违法用地问题,原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已依法查处。2009年7月,原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下达平国土资罚字〔2009〕070号行政处罚决定:责令自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11482.02平方米土地;责令自接到行政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10486.57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没收在非法占用的995.45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对非法占用的11482.02平方米土地(其中耕地1984.07平方米、其他土地9497.95平方米),按照

耕地 10 元/每平方米、其他土地 7 元/每平方米处以罚款，共处罚款共计 86326.35 元，限自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交于指定银行；到期未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该处罚已于 2009 年 12 月履行到位。2019 年 1 月，原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下达平国土资罚字〔2009〕11 号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6038.04 平方米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6038.04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对非法占用的 6038.04 平方米按照 4 元/每平方米处以罚款，共处罚款 24152.16 元。该处罚已于 2019 年 4 月履行到位。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察机构对处理情况进行了审核，处理已到位，同意补办用地手续。

综上所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矿三水平进风井工程建设用地符合法定前提条件，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已全部在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存档，同意上报省政府审批。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26日印发

